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海口秀英港项目"、"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

2.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功中标海口秀英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秀英港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名称: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许达昌

(三)注册资本:82,602.00万人民币

(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五)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纪广场路1号世纪大桥监控中心

(六)经营范围:政府投资项目及市政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旧城区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经政府授权的城市公共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勘测、岩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房屋租赁。

(七)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2019年-2022年8月,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类似业务合同。

(九)履约能力分析: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海南省财政厅出资成立的国有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

发包人: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项目名称: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改造项目。

(三)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四)项目内容: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含配合图审工作)等;

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

建筑施工范围: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并承担保修责任。

(五)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捌拾贰万元整)(¥146,820,000.00元)。其中:

1. 设计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捌分)(¥2,106,146.78元);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贰拾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99,208,526.61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45,505,326.61元)。

(六)支付条款: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价款。

(七)工期总日历天数:375天。

(八)合同生效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中已对违约责任、合同内容的变更与调整、工程保修、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联合体成员的职责分工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职责为负责信息化设计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为负责建筑施工图设计工作,公司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完成项目合同中的设计工作。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为负责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并承担保修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海南秀英港项目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中的重要项目之一,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功中标本项目,是公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领域的重大突破之一,将为公司深入挖掘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项目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市场、政策环境变化、项目交付基础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计或非公司可控因素影响,存在项目交付进度等不能按照计划约定执行的情况(非公司原因,不构成合同违约)。

(二)合同结算金额以项目审计结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可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签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总承包(含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建筑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

2.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功中标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名称: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许达昌

(三)注册资本:82,602.00万人民币

(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五)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纪广场路1号世纪大桥监控中心

(六)经营范围:政府投资项目及市政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旧城区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经政府授权的城市公共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勘测、岩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房屋租赁。

(七)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2019年-2022年8月,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类似业务合同。

(九)履约能力分析: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海南省财政厅出资成立的国有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

发包人: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项目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四)项目内容: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含配合图审工作)等;

设备采购及安装范围: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

建筑施工范围: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并承担保修责任。

(五)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叁佰肆拾伍万元整)(¥353,450,000.00元)。其中:

1.设计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4,656,831.64 元);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零肆拾陆元捌角陆分)(¥283,645,046.86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壹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65,148,121.50元)。

(六)支付条款: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价款。

(七)工期总日历天数:375天。

(八)合同生效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中已对违约责任、合同内容的变更与调整、工程保修、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联合体成员的职责分工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职责为负责信息化设计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涵盖封关运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及售后服务包括后期培训,并承担保修责任。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为负责建筑施工图设计工作,公司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完成项目合同中的设计工作。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为负责涵盖建安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服务,并承担保修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中的重要项目之一,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功中标该项目,是公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将为公司深入挖掘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赢得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项目可能受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市场、政策环境变化、项目交付基础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计或非公司可控因素影响,存在项目交付进度等不能按照计划约定执行的情况(非公司原因,不构成合同违约)。

(二)合同结算金额以项目审计结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可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工银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6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混合(FOF)A	工银安裕积极一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46	016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1年的年度对应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T+3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

(4)反馈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 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及分子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 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内容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曹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1-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4-7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的,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 (星期四)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宏伟先生自2016年9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22年9月6日任期已满六年。李宏伟先生任期届满将离任,离任后李宏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职务。

鉴于李宏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宏伟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宏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宏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及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比例达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907,5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2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9月5日,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较上次2020年11月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变动比例达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史万福先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史万福	被动稀释	2020年11月	108,816,340	518,762,470	20.98%	/
史万福	被动稀释	2021年2月	108,816,340	526,691,470	20.66%	/
史万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4日	87,199,577	526,691,470	16.56%	-21,616,763
史万福	被动稀释	2022年1月	87,199,577	528,673,670	16.49%	/
史万福	被动增加	2022年7月	87,199,577	528,619,670	16.50%	/
史万福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	85,860,021	528,619,670	16.24%	-1,339,556
累计变动					-4.74%	-22,956,319

(2)马红菊女士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20年11月	74,047,488	518,762,470	14.27%	/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21年2月	74,047,488	526,691,470	14.06%	/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22年1月	74,047,488	528,673,670	14.01%	/
马红菊	被动增加	2022年7月	74,047,488	528,619,670	14.01%	/
累计变动					-0.26%	/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万福	合计持有股份	108,816,340	20.98%	85,860,021	1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04,085	5.24%	85,860,021	1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12,255	15.73%	/	/
马红菊	合计持有股份	74,047,488	14.27%	74,047,488	1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11,872	3.57%	18,511,872	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35,616	10.71%	55,535,616	10.51%
合计		182,863,828	35.25%	159,907,509	30.25%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518,762,470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目前公司总股本528,619,670股为计算基数。

2、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已编制《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002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史万福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马红菊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通达股份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史万福、马红菊
本报告书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35.25%减少至30.25%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史万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32119**********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马红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2419**********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行为。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于2022年8月30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5,858,5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将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816,34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98%;信息披露义务人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047,48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4.27%。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863,8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5.25%。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于2020年11月3日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860,0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24%;信息披露义务人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047,4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01%。信息披露义务人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907,5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史万福先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史万福	被动稀释	2020年11月	108,816,340	518,762,470	20.98%	/
史万福	被动稀释	2021年2月	108,816,340	526,691,470	20.66%	/
史万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4日	87,199,577	526,691,470	16.56%	-21,616,763
史万福	被动稀释	2022年1月	87,199,577	528,673,670	16.49%	/
史万福	被动增加	2022年7月	87,199,577	528,619,670	16.50%	/
史万福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	85,860,021	528,619,670	16.24%	-1,339,556
累计变动					-4.74%	-22,956,319

(2)马红菊女士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20年11月	74,047,488	518,762,470	14.27%	/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21年2月	74,047,488	526,691,470	14.06%	/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22年1月	74,047,488	528,673,670	14.01%	/
马红菊	被动增加	2022年7月	74,047,488	528,619,670	14.01%	/
累计变动					-0.26%	/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史万福	108,816,340	20.98%	85,860,021	16.24%
马红菊	74,047,488	14.27%	74,047,488	14.01
合计	182,863,828	35.25%	159,907,509	30.25%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518,762,470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目前公司总股本528,619,670股为计算基数。

2、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史万福先生持有上市公司85,860,021股,其中质押股份34,870,000股;马红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74,047,488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万福

日期:2022年9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红菊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万福

日期:2022年9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偃师市
股票简称	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史万福、马红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史万福先生:持股数量108,816,340股,持股比例20.98% 马红菊女士:持股数量74,047,488股,持股比例14.27%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2020年11月2日的总股本518,762,470股为计算基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史万福先生: 持股数量85,860,021股,持股比例16.24%,变动比例-4.74% 马红菊女士: 持股数量74,047,488股,持股比例14.01%,变动比例-0.26%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2022年9月5日总股本528,619,670股为计算基数。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万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红菊

日期:2022年9月5日